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1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游竹萍

王妙鶯

江明志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蔡惠鈞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龍思宗

謝昇宏

馬朝友

楊倍瑜

蔡明宏

郭素靜

黃金剛

魏麗惠(休假，徐春梅代)

詹曉慧

林妙靜

吳思齊(公出，薛竹婷代)

劉雪如

曾韋禎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11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0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基科依據本府法務局傳送表格填列執行情形。	請勞基科持續追蹤各相關補助辦法修正案進度，務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有關聯合醫院法遵措施，請勞基科協助建議調整，並提升輔導品質。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資科檢視各聯合組織提案，與之前會議重複者，請持續溝通，使	有關本局出席人員名單請勞資科另行提報局長室，並請就提案涉及其他局處者，應提前通知該單位因應出席。	C

	提案者接受本局辦理方式。		
1120701	<p>112/07/04</p> <p>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勞教科預擬替代宣傳內容。</p>	替代宣傳內容草案請秘書室儘速簽報。	C
1120802	<p>112/08/15</p> <p>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9月初邀集觀傳局、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另活動場地，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儘早確定以利展開相關作業。(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餐飲工會儘早提交活動企劃資料，俾利及早修正，另於本府各單位配合事項務求完整詳細。</p>	場地會勘雖訂於12月12日，仍請勞資科與工會密切聯繫；另局處間協調作業及活動規劃亦可同時進行，包括交通局接駁公車安排，俾利爭取時間。並請隨時回報工作狀況。	C
1120901	<p>112/09/12</p> <p>有關明年雙城論壇加入勞動議題交流部分，請兩位副局長協處，1個月內完成盤點。(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原訂12月19日討論會議延後至113年1月辦理。</p>	持續列管。	C
1120902	<p>112/09/12</p> <p>原請就服處規劃有關壯世代議題演講邀約，可規劃納入局務會議辦理。(就業服務處)</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1002	<p>112/10/30</p> <p>請就安科於1周內訂定友善育兒企業認證執行計畫。(就業安全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該計畫與議員期待有落差，請就安科研擬修正辦理方向並依此編列114年預算。</p>	持續列管。	C
1121003	<p>112/10/30</p> <p>有關規範外送平台業者分潤上限案，請職安科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並於1周內規劃辦理期程。(職業安全衛生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11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新聞聯絡人：為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江副局長主持局【職安科、勞基科(含勞條組)】與勞檢處業務聯繫會報，會議前先了解勞動部職安署各組與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間及各中心內部之分工，俾利討論參據。

2. 請勞檢處持續落實各項勞動安全檢查工作。

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爾後各單位填報活動案，如為參加外單位活動，請改填列於重要補充項目，以利區辨。

2. 有關市政會議獻獎案，應已無出席人數限制，故凡業務有涉之單位

及主要參與人員均提列獻獎出席名單。請重建處將名單先報送局長室及知會局秘書室，倘若本府秘書處有意見再行調整。

五、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教育文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市長列管事項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九、江副局長補充：

(一)各項專案及計畫簽辦應以第一層決行處理。

(二)各單位簽報市長室公文務必確認附件內容正確性。

(三)有關議員索資回復，請各單位務必確認內容正確性，無法於限辦時間回復者，請府會聯絡人協處。

(四)會後建請勞資科至局長室面報企托業務。

(五)年終將屆，有關本局年終檢討會及聯歡餐會請各單位踴躍提供節目及報名主持人，副局長室將提供獎勵以慰準備節目辛勞。

(六)議會開議期間，有關模擬題提交，請各單位詳盡填寫。

主席裁示：

1. 年終檢討會為促進友善職場工作的一環，請各單位踴躍報名餘興節目及主持人。

2. 有關議會期間模擬題之提交，請各單位於內部陳核時，除依本府秘書處規定之格式撰擬外，另一併陳核詳盡版本(不限篇幅)供核稿人員參考。

主席綜合裁示：

(一)各項計畫及專案簽奉資料，請各核稿人員詳加檢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請各單位主管針對具時效性之公文或相關文件處理，務必先行批示，並

佐以調整管理作為，以增進效率。

(三)鑒於本市 2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名列前茅，有關中高齡就業推動，應以「勞動健康」為宣傳主軸。

(四)鑒於本局為民服務特性，請各單位主管發揮管理作為，提升屬員配合度及積極性，進而提升效率及考核成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